



## 共享的秩序如何建成

文 | 张静

每个人的生活环境是不得不共享的，不管主动还是被迫，每个人都必须生活在这种秩序当中。所以，对秩序的认同是一个重要的问题，因为没有这一认同就没有所谓共享。这是我对“共享”的思考缘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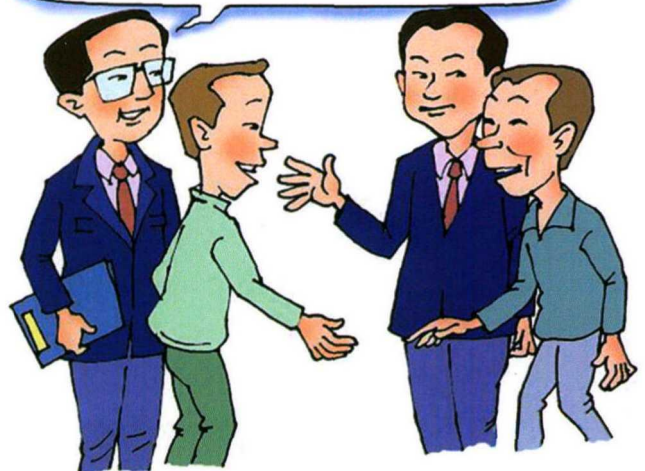
我的专业是政治社会学，政治社会学关心的最基本的问题在于：国民对于所生活的国

家体制怎样建立认同？国民认同的建立与什么因素有关？联系到杭州目前关心的问题，这个问题可以转换成：市民对于所生活的城市体制怎样建立认同？市民认同的建立与什么因素有关？

政治社会学研究得出如下回答：市民认同的建立与以下因素有关。首先，城市体制是不是

有能力保护社会公正，使不同的人享有平等的受保护的机会；第二，城市体制是不是建立了有效连接市民的渠道，可以顺利地连接市民，把他们纳入到城市资源的共享当中；第三，城市基层组织的功能是否能够承担连接、协调、庇护、代表等重要职能，从而回应市民的各种需求，解决他们诉求的各种问题。

万事都可以商量，和气生财啊！



一个特点是调解办法多元，可以当面调解也可以通过电子调解，这样就避免了激烈的冲突发生。

众所周知，新加坡有一个重要的特征是法治，这些调解组织的工作在法律以外，却是法治的重要补充，在政府之外，却非常有效地参与了社会治理的过程。客观上而言，调解中心的活动实现了上述政治社会学所说的几个功能：维护公正、建立连接、回应诉求、有效解决问题。作为基层的组织机制，调解中心平衡了社会的不同利益，包括种族之间、官民之间、民众之间的各种分歧利益，这种市民自治的治理责任承担，大大提升了国家保护社会公正的能力。

从结构的角度来看，社区调解中心把社会成员和国家建制通过基层组织联系起来，使得普通人拥有了制度化的、平等的解决问题的通道，通过这种方式把人民整合进国家公共体制的保护之中。这样，社会问题要么进入调解中心获得调解，要么进入法治渠道，对市民而言，所有的问题都有人处理，这当然促进市民对体制的认同。

如果没有这一机制，上下

连接就会不畅或者中断，那就意味着市民和公共体系脱离了关系，从而很难受到公共体系的保护，既无所依靠又互不相关，那又怎么能对社区、城市、乃至国家秩序产生认同？所以，这些调解机构虽然位于基层，但是对于整个社会的利益平衡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。如果公民身边没有平衡利益的社会机制，很多矛盾找不到解决的途径，不公正感就会在社会中逐渐积累，人们对公正的诉求就会进入公共的政治舞台，从而要求国家干预来维护公正。

所以基层中介组织的作用，不仅是社会性的，同时还是政治性的，因为它整合了宏观国家和微观社会之间的关系，它的角色和效能，直接影响着老百姓对于

宏观体制的接纳、服从和尊敬。

从新加坡的案例，不仅能看到一种理念，同时也能学习到一种可行的方法和制度建构。要建立良好社会秩序，就需要重视建立社会组织化通道，重视恢复基层中介组织的社会机能。这些社会机能是连接、代表、庇护和协调，以促进所有居民的整合。我认为，如果没有认同为基础，就很难形成真正的共享，如果没有形成共享就很难形成秩序。这是我对共享秩序如何建成的思考。

（本文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任、教授张静在2016“生活与发展”研讨会“共享与更好价值导向”圆桌会议上的发言，有删节）

